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

傳 真：(05)5330477

承 辦 人：六乙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5)5342433轉6224

受文者：陳真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民六乙111六簡字第1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庭111年度六簡字第14號拆屋還地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
該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包含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台端負擔，
故本院無法退還裁判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台端112年12月12日書狀。

正本：陳真真

副本：

法官 楊謹瑜